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10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〈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佰制药”）决定作为主发起人并以发起方式成立“贵安科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贵安科技银行”或“民营银行”），贵安科技银行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壹拾亿元（RMB1,000,000,000元）整，总股本壹拾亿股，每股面值壹元，注册地点为贵州省贵安新区。其中，公司拟以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（RMB250,000,000元）的现金认购贰亿伍仟万股，作为贵安科技银行总股本25%的主发起人，益佰制药拟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（RMB150,000,000元）的现金认购壹亿伍仟万股，作为贵安科技银行总股本15%的主发起人。该事项详见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民营银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2）。

在推进民营银行的筹建过程中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营银行筹建细则进一步细化，民营银行最低注册资本提高至20亿元人民币。同时，公司已全面转型至互联网医疗领域，拟将主要精力和资金集中在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发展。经过与相关政府部门、其余民营银行发起人商议，公司拟不作为主发起人参与筹建贵州民营银行。目前贵州民营银行的相关方案仍在制定中，待新的方案出台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进展情况。公司此举不会对公司主业发展产生不

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参与筹建贵州民营银行事项仍具备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5日